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及會議座位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有關「檢討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就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作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考慮通過工作小組就常規條文的修訂建議，及徵詢議員有關會議座位安排的意見。

背景

2.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曾就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有關議事的條文及處理文件的程序作出檢討，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令會議常規內容更明確。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已於四月十八日電郵給各議員參閱。

工作小組的建議

3. 工作小組通過的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就會議常規作出的修訂建議現簡錄如下：

(i) 區議會會議出席記錄表

工作小組就是否採用劃一記錄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的出席率作出討論。大部分組員認同在出席記錄表中分開表列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議員出席率，並於表中清楚表示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舉行次數。現建議採用分開表列方式及於記錄表中清楚表示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舉行次數。工作小組建議修訂《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7(5)條的條文。

工作小組亦就是否在會議出席記錄表中記錄增選委員的出席率，並上載於本議會網頁作出討論。現時十八區區議會網頁上的會議出席記錄表，均只顯示議員的出席記錄，而秘書處一直有記錄增選委員的出席率作內部記錄。會上組員同意繼續記錄增選委員的出席率，但徵詢總署的意見後，為免與其他十七區造成不一致的情況，建議不上載增選委員的出席記錄於本區議會網頁。

(ii) 處理“資料文件”及“討論文件”的程序

有組員詢問資料文件和討論文件的定義及就議員可否就“資料文件”作出討論。工作小組建議沿用現時常規中的處理方

法，由主席確定該等文件為“資料文件”或“討論文件”。如主席決定該等文件為“資料文件”，須以書面形式徵詢議員是否同意。如有議員不同意上述安排，可向主席提出。主席須考慮是否將該等文件轉為“討論文件”，惟主席有最終的決定權。

(iii) 在會上處理書面問題的程序

有組員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可否就書面問題在會上提出一個跟進問題。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修訂《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4)(i)的條文，清楚表達如提交書面問題的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未能詳細解答有關問題，有關議員可要求將書面問題轉為討論議題，並在下次會議上獲優先處理。惟有關議員須提供要求將書面問題轉為討論議題的理據。故此，以下兩種情況可在下次會議獲優先處理：(1) 提交文件的議員欲討論過剩而未有轉為書面問題的議題(現行常規中第 13 條(4)(i)所述的情況)；(2) 過剩的討論議題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而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未能詳細解答有關問題，需要在下次會議提交討論議題跟進。有見及此，常規的第 13 條(4)(i)條文須作出修訂。

除了上述 3(ii)以外，有關 3(i)及 3(iii)的建議會在會議常規內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常規條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一及二。

會議座位安排

4. 就有關會議座位的安排，工作小組建議秘書處以問卷形式徵詢議員的意見，再商討有關安排。經諮詢各位的意見後，大部分議員回覆表示同意座位維持不變，即按主席、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作順序排列。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第 3 段及附件所列的常規修訂建議及沿用現有的座位安排。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討論。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二〇一二年五月